

# 开江县人民政府

## 关于划定开江县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 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

为进一步改善县城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污染物排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划定开江县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（以下简称“禁用区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“禁用区”划定范围

县城北至新东方医院，东至双河口，南至嵩峰寺街，西至牛山寺围成的闭合区域内（包含以上道路），为“禁用区”。

### 二、“禁用区”禁用机械种类

本通告所指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为：不在道路上行驶的以柴油为燃料的工程和农业机械设备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国 I 及以下排放标准（2009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）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。

1. 工程机械是指用于工程建设施工机械的总称，主要燃料为柴油，包括装载机、推土机、压路机、挖掘机、打桩机、沥青摊铺机、平地机、叉车等。

2. 农业机械是指在作物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过程中，以及农、畜产品初加工和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机械，主要燃料为柴油。包括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、排灌机械以及其他

机械等。

三、对违反本通告之规定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四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  
特此通告。

开江县人民政府

2020年6月4日